

「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

服務規格和要求 初稿 (2021年4月20日更新版)

(一) 計劃背景

灣仔足球隊自02-03年度開始參加當時香港丙組(地區)聯賽，一直處於中下游位置，委員認為灣仔區在全港18區中擁有較多草地足球場，場地資源卓越，修頓及維園草根硬地場地亦培育了很多優秀職業足球運動員，包括現時港隊主將夏志明。灣仔區人口較少，但如果以發展職業足球作為長遠目標，由於交通方便、有專業足球設施(香港大球場)，可吸納區外人士前來觀賽。2009年南華對科威特的賽事，入場觀眾更曾坐爆3萬8千個座位的香港大球場，當天一片紅海成為香港足球歷史其中一個經典。每星期的頂級足球賽事能刺激本區消費，讓灣仔區居民歸屬感提升，並為居民提供娛樂。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6月9日第三次會議上，文件第25/2020號的議程有關委任灣仔區地區足球隊的安排，為了確保地區足球得以發展及民政署每年公帑撥款用得其所，灣仔區議會應該要求現時的地區代表隊，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同時，灣仔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球隊之前，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有均等的機會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計劃書應闡釋其財政預算及合作承諾，讓區議員審核和考慮。早前本委員會已經通過一項臨時動議，目前需繼續跟進上述議題，公開邀請相關的團體或機構提交參賽計劃書，並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議決新一屆灣仔區足球代表隊資格。

「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目的是監察民政署每年為地區足球隊提供的公帑撥款用得其所，並希望可以改善及提升地區足球隊的質素，為本區居民及學生球員提供優質的青少年足球訓練平台，長遠能夠培育出灣仔區的精英運動員代表本區參與足球賽事，增加居民的地區歸屬感，從而建立屬於灣仔的足球文化。

(二) 資格授權的原則及基本條件

團體或機構有意代表本區參賽，其計劃書內容需顯示以下原則及條件

2.1 原則

- 2.1.1. 接受區會撥款監察
- 2.1.2. 推動地區足球發展
- 2.1.3. 支持香港足球改革

2.2 條件

- 2.2.1. 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中期報告及年終報告
- 2.2.2. 每年到區議會會議交代地區球隊管理及參賽等事宜
- 2.2.3. 球隊組成最少包括10%本區居民與及10%的23歲或以下球員(首年可獲豁免)
- 2.2.5. **球隊需計劃組成女子代表隊，並考慮參與2021-2022賽馬會女子聯賽**
- 2.2.6. 每年最少舉辦推廣地區足球活動及與本區學校交流活動各一次
- 2.2.7. 以具體行動支持有關香港足球的改革方案
- 2.2.8. 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總會會議

(三) 服務要求及基本規格

若要取得代表本區足球代表隊參賽資格的團體或機構，其計劃書或工作報告，內容需包括以下服務要求及基本規格，並歡迎正在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任何級別球隊為本區制訂切合地區特色及提升社區資源效益的合作方案。

3.1 計劃書需有以下各項的預計

- 3.1.1 球員人數
- 3.1.2 觀眾人數
- 3.1.3 聯賽排名
- 3.1.4 社區活動指標
- 3.1.5 訓練、參賽及活動日程表
- 3.1.6 場地安排
- 3.1.7 推廣宣傳途徑

3.2 工作報告需有以下各項的資料

- 3.2.1 平均訓練時數
- 3.2.2 平均觀賽人數
- 3.2.3 聯賽排名
- 3.2.4 社區活動目標日期及詳情
- 3.2.5 收入與開支
- 3.2.6 訓練日期及比賽日期

3.3 申請表格需有以下內容:

參照西貢區議會2020年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西貢地區足球隊申請表格:

1. 足球隊資料:名稱、所屬機構、是否香港足球總會所屬會員、註冊地址、通訊地址、負責人資料、專用訓練場地(如有)、社區活動經驗
2. 過往成績及未來發展:
 - A.2016/17至2010/21球季比賽成績
 - B.要求成為灣仔區足球代表隊原因
 - C.對於未來四屆球季的目標
 - D.如何讓區內居民認識、接觸，再進而支持地區運動發展?
 - E.如何透過地區足球隊增加區內居民身份認同?
 - F.灣仔區議會如何提供協助發展區隊?
 - G.請提供一年的營運費用

(四) 工作期限

承辦機構必須按下列時間表依時完成各項工作：

	事項	日期
(1)	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及派員參與為是次揀選承辦機構的會議	2021年6月中(待定)
(2)	通知獲揀選中標承辦機構日期	2021年7月1日(待定)
(3)	中標機構成立球隊班底及開始訓練	香港足球總會2021-2022球季前安排(待定)
(4)	招募及建立青少年組別各梯隊	香港足球總會2021-2022球季前安排(待定)
(5)	中標承辦機構出席區議會會議，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交代區隊管理及比賽中期報告	香港足球總會2021-2022球季完成一半賽事(待定)
(6)	中標承辦機構出席區議會會議，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交代區隊管理及比賽年終檢討報告	香港足球總會2021-2022球季完成所有賽事(待定)

本委員會有權因應情況更改上述 第4項 的時間表，承辦機構如未能按此時間表或本委員會修訂的時間表完成各項工作，承辦機構須承擔委員會因延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

(五) 保險及賠償責任

5.1 承辦機構須就服務期間購買所有相關的保險，包括為其聘用之工作人員購買相關保險。

5.2 如承辦機構在服務期間因疏忽導致工作人員或他人受傷或財物損毀，而本會或職員因此遭索償，承辦機構須賠償相關費用。

5.3 承辦機構在聘用員工時，薪酬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六) 選取承辦機構準則

本委員會將根據各入標者的所提供的服務、過往的經驗、社區參與等，選擇合適的承辦機構，與承辦機構合作合約為期四年，至2025年7月1日(待定)，並需每年向區議會提交最少一次檢討報告。

(七) 終止合約

承辦機構提供的服務若未能達致要求，區議會有權隨時終止合約，且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2021年4月20日